

國立臺北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

106年3月29日第55次行政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

113年3月13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用合一，協助師生創新創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(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基準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，得向本校新創產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。
- 三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，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。
- 四、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創業基地時，若符合本要點規定，得同時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。已完成進駐之團隊於進駐期間內，亦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校其他空間有可出租單位且經創業團隊申請進駐通過並簽約後，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其進駐使用，創業團隊得以該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。
- 六、審查程序如下：

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，向新創產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由新創產學發展中心會同研究發展處召開審查委員會，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，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，報教育部核定。待教育部核定通過後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。
- 七、應備文件包含：
 - (一)、申請表
 - (二)、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 - (三)、公司章程影本
 - (四)、營運計畫書
 - (五)、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
 - (六)、其他相關證明資料
- 八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、公司登記期程、營業項目、資本額、股東結構，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、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。
- 九、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之申請案，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十五日內，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，其內容應包括登記期限、費用計算、租賃場所、登記變更揭露義務、管制條件、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關係。
- 十、進駐考評：

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，每半年應依新創產學發展中心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。如考評結果為不及格，本校得終止合約，要求一個月內離駐，並變更公司登記。若有違反規定依契約罰則處理。
- 十一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。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，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，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展延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